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 粤 0802 执恢 18 号

龙志军、湛江市南港服装总厂：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龙志军与被执行人湛江市南港服装总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湛江市南港服装总厂名下位于霞山区爱国路 48-60 号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湛国用（2000）字第 281 号，土地面积：248.5 平方米】，所得价款 2059550 元。

经查明，拍卖款 2059550 元作如下处分：一、扣除本案执行费 19388.18 元、司法拍卖辅助服务费 22995.50 元；二、支付案款共计 1698818.25 元（其中借款本金 55 万元、主债务利息 10010 元、迟延履行利息 1128091.25 元、案件受理费 10510 元、其他诉讼费 207 元）给申请执行人龙志军；三、剩余拍卖款 318348.07 元退还给湛江市南港服装总厂，2024 年 5 月 29 日，湛江市南港服装总厂向本院申请将涉案土地剩余拍卖款 318348.07 元支付给湛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并说明湛江市南港服装总厂已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经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实施关闭，目前属于停产停业的关闭状态，无法开立银行账户收取款项，特委托上级主管部门“湛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为收取，同时向本院提交了《支付案款申请书》、《委托书》、《证明》。

本院认为，湛江市南港服装总厂目前属于停产停业的关闭状态，无法开立银行账户收取款项，特委托上级主管部门“湛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为收取合法合理，现决定：

将涉案土地剩余拍卖款 318348.07 元支付给湛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联系人：罗水、郑重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